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环境损害公平责任问题研究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5-03-18

[作者]常纪文

[单位]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[摘要] 为了弥补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适用空白,在理性哲学和自然法的影响下,公平责任基于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理念产生了。在环 境民事责任领域,公平责任原则一般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,不能按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处理的重大人身、财产和环境损害的 情况。由于公平责任具有适当帮助恢复受害人损失的目的,故道德色彩非常浓厚,其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的限制。本文在公平责任的形式 及其性质尤其是侵害者分担损失责任的性质进行分析之后,对公平责任在环境损害填补立法中的地位进行了探讨。

[关键词]环境损害;公平责任;赔偿;补偿

公平责任又称衡平责任(Billigkeitshaftung)或具体的衡平主义,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没有过错,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, 以公平和正义考虑作为价值判断标准,根据双方的实际经济情况和可能,由双方当事人分担损失的一项归责原则。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 都有对公平原则的考虑,而公平责任是双方既无过错、又不能适用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情况下的责任,体现了强烈的道德色彩,被一些 学者认为是独立于过错责任和无过失责任之外的第三种责任。[1]

存档附件1

我要入编!本站介绍!网站地图!京ICP证030426号!公司介绍!联系方式!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